

附件 1

事业单位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 288 号 B 栋 307 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 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48.8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市政服务、水务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1、协助做好环境卫生管理，路灯管理，园林绿化，公园绿道管理等市政工服务工作。
- 2、协助做好小型市政工程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
- 3、协助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水务相关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 4、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由所属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加强政治思想引导和组织协调，担负着对党员进行管理教育、发展新党员、执行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市政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执行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督促履行市政服务、水务管理职责

（三）维护市政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市政中心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 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工作人员管理；（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市政中心设主任 1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负责人，主持中心全面工作，市政中心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街道分管领导请示，广泛征求市政中心工作人员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对环卫、市政路灯、垃圾分类、水务管理等工作享有监督权，有权揭发、检举市政工作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履行环卫、市政路灯、垃圾分类、水务管理等工作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上级环卫、路灯、垃圾分类、水务管理等工作任务部署，制定市政中心开展工作计划，负责巡查、督导辖区环境卫生、市政路灯管养、垃圾分类、水务管理等工作，并参照市区考核办法开展履约考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开展日常环卫、路灯设施、水务设施等巡查督导，发现问题立行整改；（二）联合街道职能部门及社区开展联合巡查整治；（三）借助区监管平台加强服务企业监督考核（四）协助区水务局加强对水务设施运营服务单位的监督考核。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事业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明确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要求，认真抓好本单位内部审计现行制度、办法的清理和修订，以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抓好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要求，制定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内

部审计程序、业务标准、作业准则、过错责任追究等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 职工代表会议 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